

虐猫考生未被录取 慎言“舆论的胜利”

日前，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发布了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。其中，备受关注的虐猫考生徐某某未进入这份拟录取名单。据报道，学院方面介绍，徐某某复试面试不合格、未进入思政考核。

据媒体此前报道，该考生今年报考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时，疑似思想品德考核不过关被刷。此前，徐某曾因在宿舍录制视频虐杀猫而引起舆论风波。当“虐猫考生”转而参加兰州大学研究生调剂复试的消息传出时，便有不少网友喊话兰州大学拒绝录取该考生。同时，也有网友认为此前的惩罚已经足够，应该给予该考生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舆论关注点不宜停留在个体

有人说，兰州大学采取了一种“巧妙”的方式，来回避思政考核问题，即直接让这名学生专业面试不合格。这种论调令人担忧。如果学校能采取这种方式来拒录自己不想要的学生，那面试就无公正性可言。

还有网友称，兰州大学不录取这名学生，是“舆论的胜利”。这就更值得警惕了。这是典型的希望以舆论干涉学校招生、办学。按照这种说法，只要舆论声音强烈，学校就必须听舆论的，否则，舆论就会和学校没完，这还如何保障学校的自主权？

由于这名学生“面试不合格”未进入思政考核环节，这也留下了一个疑问：假如其通过了面试，兰州大学会评定其思政考核不合格吗？还是会给他一个机会？这其实是这起事件中更值得思考的问题。关注这起事件，更重要的意义是，推进研究生招生思

政考核更完善，不能让思政考核模糊化、泛化。要让考核标准清晰，既对学生起到教育、警示作用，又保护每位考生合法的权利不被道德绑架。

教育部门、高校不妨以这起事件为契机，制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标准，明确考核不合格的具体情形，以及对学生进行考核的具体办法，让考生可对照标准评估自己可否报考研究生。另外，鉴于思政考核一票否决，这一环节或可以提前到报考资格审查阶段，而不是在初试、复试之后。

概而言之，关注这起事件，我们不能盯着一名同学是否被录取，而要推进完善研究生招生思政考核标准与办法，明确舆论监督与学校自主招生、办学的界限。只有建立规范、有序的研究

生招生秩序，才能提高学校复试的公信力，也充分发挥招生的育人作用。用，也不宜无休无止地追击。毕竟，法律和道德的最终目的是劝人从善，而惩戒只是让人从善的手段，不能把它当成最终的目的。

还应该看到，让该考生没研究生读不是胜利，遏制虐杀动物现象才是最终胜利。通过道德约束显然无法完成这个目标，因为道德只能约束有道德的人，不具备强制力。并且需要注意的是，道德约束作用的发挥并不稳定，就此事来看，正是在舆论的加持下，道德方才具备如此威能。在很多舆论关注不到的地方，虐杀动物者并不会付出这样的代价。并且在众多虐待动物案件中，施暴者之所以敢如此肆无忌惮，很大程度上是利用了缺乏相应法律规范这一漏洞。所以，通过惩戒典型来以儆效尤的确可取，但只有推动相应法律出台才是根本之策。

综合自北京商报、封面新闻、光明网等
该路 整理

给情绪找“电子出口”要有风险防范意识

□ 贺 成

分手后下单一份“失恋陪伴”，将会收获陌生人的悉心开导；备考时购买“云监督”服务，便有监督员时刻盯紧你的学习进度；无聊时入手一只“虚拟蚊子”，店家就开始对你发起“嗡嗡嗡”攻势……据相关媒体报道，近来，五花八门的虚拟情绪商品风靡各大电商平台，销量一路走高。

情绪消费是需求，社会心态是起点。不难看出，“情绪”成为生意的背后，主要源于现如今生活节奏加快，价值选择更趋多元，青年难免会在各种价值碰撞中产生困惑和焦虑，虚拟情绪商品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心理慰藉和情感出口。同时，青年一代作为“数字原住民”，随着消费“从有到优”的升级，对情感的诉求越来越高，更加关注商品提供的情绪体验，利用数字技术寻求情感个性化体验服务，这也是表达自我、彰显个性、寻求文化身份认同的一种方式。

不过，虚拟情绪商品不同于寻常网购，无需发货，消费者收到的可能是一条祝福、一个表情、一段陪伴，抑或只是一份愿景。更值得一提的是，作为一种新业态，“情绪消费”在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，也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漏洞：比如，“心灵树洞”泄露消费者隐私，“失恋陪伴”变相提供不良

服务……一些虚拟情感类商品打起法律和道德的“擦边球”，不仅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还给青年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带来负面影响。因此，不得不提醒青年一代：给情绪找“电子出口”，也一定要找对口子。

说到底，虚拟商品只能短暂地满足个体被陪伴、被关怀、被安慰的情感需要，很难实现高质量的情感抚慰，唯有基于人际陪伴的，可触摸、可感知、被温暖的亲密关系才能帮青年一代走出情绪泥沼，青年群体一定要把握情绪消费的边界，增强消费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安全底线思维，避免沉迷于虚假情感而不能自拔，陷入数字化情感漩涡而影响理性生活。

此外，当青年一代追求情绪价值的最大化，商家大胆创新情绪资源挖掘，在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合力推动之下，“情绪经济”正不断解锁出消费新场景，并出现经营失范时，更需要相关部门介入。比如，及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更有效的投诉和预警机制，让情绪消费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减少市场风险和消费纠纷；再如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，加强对青年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引导，建设更全面、更真实的人际支持系统，帮助他们建立更加自信平和、从容乐观的生活态度。

杜绝公交司机“带病”上路刻不容缓

□ 丁家发

近日，南昌市发生公交车与行人碰撞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，7 人受伤。经初步调查，驾驶员驾驶车辆行至事发路口时突发心脏不适失去意识。事故原因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这起重大交通事故竟是公交司机突发疾病引发，教训十分深刻。如今，公交司机的健康状况堪忧，多数属于亚健康状态。有媒体报道，由于经常不能按时吃饭，生活节奏不规律，不少公交司机疾病缠身，其工作高强度、高风险、高压力的，被戏称为另类“三高”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一些公交司机“带病”上路运营，已经成为一种常态，如果途中突发疾病或身体不适，车辆失去控制，将会危及一车乘客的安全。

近年来，各地时常有这样的报道：某路公交车司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，由于突发疾病或身体不适，在昏迷前的最后关头，司机拼尽全力将公交车停放在安全的地段，最终挽救了一车乘客的生命。这种“感人”的事迹，常常被认为是正能量，能够获得社会舆论的一片赞誉之声，很少有人去质疑公交司机是否“带病”上路。殊不知，赞誉之声掩盖下的安全隐患，却没有得到重视。这种情形，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公交司机

“带病”上路，一旦出事，“感人”事迹瞬间将变成“流泪”的悲剧。

事实上，李某在突发心脏不适前，平时的身体状况或许有所预兆，只是他自己没有在意，而公交公司也疏于管理和检查，以至于李某“带病”上路运营，对此，公交公司负有责任。而且，李某驾驶公交车属于职务行为，造成 3 死 7 伤重大交通事故，除李某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公交公司逃不了干系，需要承担一大笔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为自身管理上的过错买单。

公共交通安全非儿戏，必须采取措施杜绝公交司机“带病”上路。一方面，公交公司要加强监督和管理，定期对司机进行强制体检，杜绝“带病”上路，并合理安排司机轮休或调养，防止疲劳驾驶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；另一方面，公交司机本人也要注意自身健康问题，平时加强锻炼、合理饮食和休息，如果出现身体不适或病症，千万不要硬撑，应立即上报公司安排替班，并接受检查和治疗，等身体状况符合上岗条件再返岗工作。这样，才能有效避免“带病”上路，乘客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。